

Theory of political subject

——Based on analysis of subject philosophy of Marxism

政治主体论

——基于马克思主义主体哲学的分析

陈怀平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Theory of political s
——Based on analysis of subject philos

政治主体论

——基于马克思主义主体哲学的分析

陈怀平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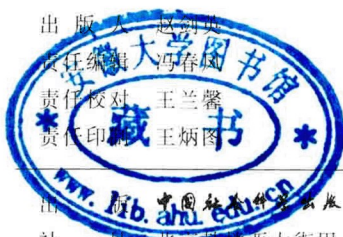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政治主体论 / 陈怀平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3. 11
ISBN 978-7-5161-3592-1

I. ①政… II. ①陈… III. 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模式—
研究 IV. ①D6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65658 号



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 中国社科网 010-64070619

发行部 010-84083685

门市部 010-84029450

经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次 2013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0 × 1230 1/32

印张 9.125

插页 2

字数 240 千字

定价 35.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010-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西部项目（“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建构研究”[12XZX002]）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教育部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
专项资金资助项目（CHDW2012ZZ019）

长安大学创新团队建设项目（“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研究”[2013G6111005]）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序 言

刘吉发

“人是万物的尺度”，在不同的历史阶段有不同的诠释。在马克思的思想中贯穿着完整的人学理论，所构建出的解释框架拥有巨大的理论和实践张力，这是我们从事理论研究工作时无法回避的。在人文社会科学领域，都在不同程度地研究着人与自然、人与人、人与历史等概念的关系，在此基础上探析着“人”这一主体。特别是，马克思人学理论中所包含的三重空间对此有着科学完整的阐释。

在发问“何为政治主体”之前，我们应当知道这是存在于社会空间的概念，而人这一主体首先处理的是与自然的关系。马克思人学理论中的自然空间就是由人与自然的关系构成，所以并非一般意义上的自然界。在近代文明产生之前，人对自然是敬畏的，这种敬畏很大程度上是由于人对自然的掌握和了解不足而导致的。当人掌握了科学，也就出现了近代社会中征服自然的欲望。被理论界推上至高地位的 18 世纪启蒙思想就表现为对自然的征服，希望将人从神、从自然中解放出来，因而有着重要的启蒙价值。但是如今看来，这场与自然的斗争中，人并没有取得最后的“胜利”，源于人没有完成马克思所说的自然空间的建构，自然空间包含着自然的客观性和人活动的自觉性。从近代发展来看，人们并没有尊重自然的客观性，也没有达到活动的自觉性，

而是一味地强调人对自然的反作用，即征服。

在工业社会之前，即以农业社会为主要形态的时期，自然空间是人的主要活动空间。所以才有马克思关于这一时期主体间是“依赖的关系”的结论，为何这样说呢？因为在自然空间内，人所处理的主要是与自然的关系，而当时人对科学技术的掌握还不成熟，人与自然这对关系中前者是处于弱势地位的，那么人与人之间只能结合成共同体的形式才能生存与生活。所以在工业社会之前，主体间的关系主要是以血缘为基础的依赖关系，这种依赖关系相对来说是同质的。

到了工业社会，马克思称这个阶段的主体有着“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即主体有着“对物的依赖”，这样的结论从何得来的呢？我们都知道，在处理人与自然关系之后，主体面临的是人与人的社会关系，无论这种关系是物质基础上的，还是精神文化层面上的，这都被包含在马克思所说的以“类特性”为主的社会空间里。上文中我们说过，在工业社会之前，主体更多是以有同质性依赖关系的共同体形式生存生活，而近代产生了一项文明成果，即个体的生成，也就是理论研究中的“自我意识”、“自我持存”。尤其是在自由主义和个人主义思潮大行其道的时期，小到个体生存，大到社会治理，都是基于自由个体为理论和实践安排的出发点。个体生成的理论确认可推至到启蒙思想那里，以霍布斯为代表的理论家提出了“自然状态”，竞争成为人们的生存方式，人与人之间变成一种冷冰冰的利益关系，而不是工业社会之前那种同质的依赖关系。这样的图景得以展开的基础就是个体的生成。

18世纪是一道明显的人告别“类特性”的分界线，即近代意义上的自我意识生成，每个人都真正成为了“万物的尺度”，对人作了个体意义上的解读。黑格尔总结了自我意识的生成逻辑，以“主人-奴隶”的关系揭示了近代社会人与人之间的关

系。“主人是自为存在着的意识，但已不复仅是自为存在的概念，而是自为存在的意识，这个意识是通过另一个意识而自己与自己结合，亦即通过这样一个意识，其本质即在于隶属于一个独立的存在，或者说，它的本质即属于一般的物……主人既然有力量支配他的存在，而这种存在又有力量支配他的对象（奴隶），所以在这个推移过程中，主人就把他的对方放在自己权力支配之下。”^①这就很明显地说明了自我的中心地位。当然哲学研究中“他者”也是一个重要的概念，但依旧是建立在个体意义上阐述的。然而我们不禁要问，在个体占主导地位的社会阶段，是什么维系着个体间的关系？也就是说，什么给予了近代社会形成的冷冰冰的个体关系以合法性？答案是契约，具体表现为法律和规则制度，这是马克思所说的“对物的依赖”的主要形式。

个体的生成也伴随着利益意识的成熟。“自然状态”中斗争的原始动力就是个人利益，在启蒙思想家那里体现为私有财产等形式，孟德斯鸠基于财产权而探讨公共利益（public interest）即是鲜明的例证。在工业社会之前人们之间的福祉共性，学界有学者（以道格拉斯和哈贝马斯为代表）将其界定为共同福祉（common good），因为个体意识没有生成，所以个人利益也就比较模糊，更多是让位于共同体的利益。早期，公共利益这个概念更多承载的是革命性使命，因为共同福祉被王室贵族利益取代，资产阶级用公共利益对抗之。自然状态是不同于农业社会的新型社会关系，而社会契约论承认了这种关系，确认了个体的优先性地位，为其争取到自然法上的价值。同时，个体出于自我持存的需要而让渡部分自然权利，形成了一种“主权”。当被选拔出来的一部分人掌握时，主权就具体了，也使主权转化成一种权力，即公共权力，完全清除了共同的内涵而成为具有公共属性的权

^①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M]。北京：商务印书馆出版社，1981：102-103。

力。在此基础上，也就有了主体（在社会空间中我们称为政治主体）的价值追求，即自由和民主，因为民主是人们维持协作的生活方式。

在了解了近代社会主体的基本持存状态后，现在我们回到最初的问题，人在近代何以有着“对物的依赖”？马克思给予的经典解释就是异化的出现。韦伯很早就提出过工具理性的概念，倡导“祛魅”，祛除的是伦理道德的价值之魅。这也是整个近代发展过程中的主要特征，科学技术上升到理念、价值高度，与价值规范并列成为人类社会空间建构活动中的两大标杆，但如今看来工具理性在近代获得了霸权地位。例如人文社科领域内的实证主义思潮；又如，作为公共行政这一治理实践模式起点的1883年文官制度改革，其代表人物伊顿在关于公共行政的表述中指出，公共行政主要是被视作一个科学范畴来看待，其实改革中功绩制度的落定就表明走向科学化的道路，伦理取向迷失的方向。正是因为此，所谓的法的精神、主体间的关系、社会治理等方方面面都异化成物的关系，主体也就只有了对物的依赖。马尔库塞的思想中也包含了对这种异化的批判：正常的社会具有双向度，一是肯定性向度，一是否定性向度；而所谓单向度的人是指在发达工业社会，人们失去了批判意识，活在单向度的虚假社会，经济、政治和思想文化领域都是如此。人们的社会生活方式民主，也在这番异化中走向形式化。所以近代社会并没有实现马克思所指的社会空间的科学建构，因为主体并没有将他改造的与“类特征”一致。

马克思关于人，即主体的全面自由发展是在自然空间、社会空间与历史空间的统一中实现的，是一种总体性视角。第三重历史空间，并非只是时间的概念，即只是两个空间的时间轨迹，而是时间和空间双重含义。它可以被包含在自然和社会空间之中，但自身有着相对独立性，所以寄予主体活动自觉性，并非停留在

一个时代的思想观念中不走。人的活动需要把握马克思所说的总体性方法，让社会的发展呈现出有机性。这也将实现主体的全面自由发展。

要实现主体的全面自由发展，要祛除近代社会所形成的工具理性，要追求公共利益的实现，离开不了对主体的伦理价值诉求。人类历史发展中，政治与伦理不分家的是原始社会，权力和权力主体都具有纯道德性质，权力也是与社会融为一体的，是内部性的。农业社会是以政治作用为主、伦理作用为辅，君主抽象化为主权，主权在君，统治权力没有过多的严格外在制度制约，多依赖于权力主体的个人道德和自觉，但伦理实际作用不大，整个政治制度和国家的运行依靠的是人治，随意性很大。统治者将权力神化、理念化和至高化后再自由无限制的具体操作，权力处于混沌状态。近代社会中出现现代法制，权力开始出现诱导和管理性质，并出现分化，开始了以权力制约权力的制度化进程。因为没有清晰认识到权力分化中的具体权力问题，在现实中一直无法实现行政伦理的充分制约，而在抽象权力不断制度化的过程中建立起了厚厚的保护层，而无法关注到主体的伦理规范问题。所以，20世纪，整个社会科学都在追求科学，制度科学，方法科学等。但是主体的价值诉求是一项恒久的理论和实践任务，也是关于政治主体研究的终极目标。

怀平是我的学生，从本科阶段就表现出了较为深厚的学术研究功底，随后保送在我身边继续深造，就读博士阶段也没有间断与我的学术探讨，直至如今完成他的博士论文。整个过程中看到他非同常人的勤奋和悟性，我们相互学习了很多。这篇以《政治主体论：基于马克思主义主体哲学的分析》命题的博士论文也集结了怀平很多的思考和汗水。论文几乎包含了前文中我所阐述的关于主体的整个演化逻辑，打破了以往关于政治主体研究的平面化局限。论文撰写以马克思主义主体哲学为理论基础，以

“劳动政治论”、“人本政治论”和“主体生成论”为理论依据，从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层面研究政治主体，将其与政治主体性研究有机结合起来，深入到政治实践中探讨。在政治主体的历史演进部分，更是从个体主体形式和群体主体形式去阐述马克思所说的人的依赖、物的依赖和人的全面发展问题。在分析政治主体的张力时，将其定位为复合实体，结合了多种因素的共同作用，分析了政治主体中个体性与群体性、理性与非理性、认知与实践等内在张力关系，分析了政治主体中国家与社会、公共与个人、权力与权利等外在张力关系。从政治主体生成的动态过程入手，分析了主体生成基础和内容、目的和动力、场域和路径等问题，贯穿了是什么、为什么、怎么样的逻辑思路，并且找到主体的利益诉求动力，上升到政治主体实践生成的未来走向，即公共利益问题。当然，理论的指导实践意义总是受到学者关注的，所以怀平敏锐地观察到政治主体建构的中国语境问题，探讨了中国政治主体研究面临的现实问题和路径选择。

在国内外学界对政治主体作总体性研究成果尚不多的情境下，怀平的这篇博士论文显得尤为珍贵，亮点和独到见解不少。在过去的几年中，怀平治学严谨，成果丰硕。至于此时，我对怀平寄予了更高的厚望，愿他在国外访学归来后更上一层楼。

自序

主体命题作为哲学领域的基本范畴，一直以来是人们关注的焦点命题。但是，主体作为一个“未完成的动物”，在时代发展中必然生成新的内涵，为此，做便构成了哲学研究的“永恒”主题。同时，对主体问题的考量，是把握人类自身的逻辑前提。因此，在人类现实政治生活中，对政治主体的把握必然成为政治理论研究的核心命题，是政治理论和政治实践展开的逻辑前提。马克思在批判吸收前人成果的基础上，以实践为基点，实现了由精神主体向现实感性主体的历史转变，从而为我们的政治哲学研究，特别是政治主体研究提供了实践主体的逻辑视角，构成了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与西方政治哲学的本质区别。

“人天生是政治动物”，表明人的政治性，表征着政治作为人的实践活动，源于人类生存和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正是人们在政治实践中持续关注自我的生存价值和存在本质、持续关注自我的生存利益和自我的发展利益，才能推动人类社会政治文明的持续进步。马克思主义主体哲学对人类主体的终极价值关怀在于实现“人类解放”，实现每个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但是在现实的政治理论研究中，政治学学者往往过度关注物化政治权力的来源、运行及配置，将政治主体本身抛到了政治实践的场外，从而使政治学研究陷入到了科学形态的工具理性之中，无法真正实现马克思主义政治观对人的关注和对人的价值关注。同时，在以往的政治主体研究过程中，主要关注政治主体的具体形态，从国家、阶级、政府、人民、公民、

政治家等具体政治主体的特征和运行机制等角度,进行“平面化”分析,未能从政治哲学的理论高度加以抽象和阐释,从而使政治主体研究成果缺乏规律探索和哲学高度。

当下中国的民主政治实践发展和政治体制改革的关键环节就是政治主体的建构与生成。因为民主政治发展的逻辑前提就是每个人都必须充分认识到自己的主体地位和主体价值,并积极发挥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参与政治生活,监督权力运行。同时,政治体制改革的核心问题是权力制衡问题,这从根本上讲仍然是政治主体性发挥的问题。以“权利制约权力”的实践模式作为政治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首先要求每个政治主体必须意识到自身的政治权利并积极维护,但由于受我国 2000 多年的封建专制政治的影响和近代资本主义民主政治缺失的限制,我国当代社会主义政治发展的主体因素先天不足。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虽然走上了人民当家做主的民主政治发展之路,但由于受人民本身的整体性和笼统性影响,加之历史条件的限制,政治主体建构仍然存在诸多问题,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的要求和政治体制改革的需要相差较远。因此,加强政治主体建构必然成为当前中国政治文明建设的时代主题。

政治主体作为相对于政治客体而存在的命题,只有在政治实践中通过对象性活动才能表征其存在,同时必然展现出表征主体存在的能动性。在一定意义上讲,实践活动是政治主体能动性的外在表现,是政治主体的存在方式,而能动性则构成了政治主体的本质规定,是政治主体的存在标志。政治主体作为政治实践的能动承担者,其本质是人,只有进入政治关系、参与政治活动的人才能成为真正意义上的政治主体。以人为内在构成的政治主体首先是一种自然性存在,自然性是其基础属性;同时,政治主体本质上是一种社会存在,只有在社会关系中才能进入政治生活,社会性是其本质属性;另外,政治主体作为一种有意识的能动存

在物，精神性是区别于其他生物的重要标志。另外，政治主体在政治实践中必然表现出自主性和自我性的价值取向特征、能动性和创造性的内在本质特征、自由性和意志性的本真存在特征。

在政治生活中，政治主体作为一个完整的组织系统，有其自身的逻辑结构，根据马克思关于主体的三种基本类型的理论，政治主体主要由个体政治主体、群体政治主体和人类政治主体三大逻辑形态构成。其中，个体政治主体是指进入特定的政治生活，从事政治实践活动并承担一定政治关系的社会的个人，具有主体属性的自主性、主体目标的差异性、主体行为的独立性等特征；群体政治主体是政治实践活动中承担政治关系的群体或组织，作为个体政治主体的有机和有序整合形态，具有主体属性的社会性、主体目标的趋同性、主体行为的组织性等特征；人类政治主体是指进入政治生活中，以自由的有意识的政治个体主体为基础，通过政治实践形成的，既具有群体主体的聚合性和整体性，又有个体主体的独立性和自由性的主体联合。

政治主体的存在和发展不是一个恒定不变的固化状态，而是一个不断发展的历史过程，正如人的主体形态是一个不断发展的过程一样，政治主体也必然随着政治实践的推进和政治文明的发展而不断发展。政治主体的历史形态和主体完善作为一个动态的过程，先后经历“对人的依赖”的群体本位阶段、“对物的依赖”的个体本位阶段和未来“自由人的联合”的社会本位阶段三个历史样态。这样的划分主要是从政治主体自身的内在特征和价值诉求进行分析的，而不是纯粹从政治主体的逻辑构成角度进行的理论剖析，亦即不是在群体本位阶段只有群体政治主体、在个体本位阶段只有个体政治主体、在社会本位阶段只有人类政治主体。在前两个时期和社会本位阶段的前期均存在个体政治主体和群体政治主体两种样态，只有到了社会本位的高级阶段，即国家权力真正回归社会主体之时，人类政治主体才真正存在。

政治主体不仅有其自身内在的结构状态,而且必然要在一定的社会环境、政治体系和政治关系中展开活动,亦即存在政治主体与外部环境的结构关系。因此,在政治实践中,政治主体必然要完成自身内部各种属性的自我统一,同时也要完成自身与外部环境要素的逻辑统一,这二者共同构成了政治主体在实践过程中的内外张力结构。其中,内部张力结构主要指政治主体的个体性与群体性、理性与非理性、认知与实践三个基本要素或属性,它们的合理张力关系共同构成了政治主体的本质规定和实践动因;而外部张力结构则主要指政治主体在政治实践中的公共与私人、国家与社会、权力与权利的关系状态,它们共同构成了政治主体存在和发展的外部空间与现实基础。

个体政治主体、群体政治主体和人类政治主体共同构成了政治主体的全部内涵。实践是价值生成的基础,价值是推进实践的动力。政治主体在政治实践中必然存在自身的价值诉求,并表现出不同的价值形态,但综观人类政治实践的价值结构,政治自由、政治民主和人类解放则构成了政治价值的第一层级;公平、正义、平等则构成了政治价值的第二层级,是用来衡量自由、民主和人类解放是否公平和平等的价值尺度。因此,政治主体的价值诉求就必然逻辑地表现为个体政治主体的政治自由、群体政治主体的政治民主和人类政治主体的全面解放。

政治主体作为一种“未完成的”存在物,是一个不断完善和发展的动态生成过程,这一过程除了代际之间的历史发展外,也表在主体自身的不断提升之中。其生成以主体能力为基础和内容、以利益诉求为目的和动力、以政治实践为场域和路径,是多重因素综合作用的实践结果。主体能力、利益诉求、政治实践构成政治主体生成与发展的三重关键内容,无论是何种形态的政治主体都无法跨越。主体能力因彰显政治主体性而铺垫基础、利益诉求因萌生主体动力而凸显核心、政治实践因铺垫场域而营造氛围,三者 in 政治系统的

辩证统一中，形成政治主体实践生成的三维坐标。

实践是理论的基石，理论是实践的先导，只有来源于实践并回归实践的理论才是真正具有价值的理论。回归当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实践，政治主体建构便成为我国政治文明建设的核心要素。政治主体建构不仅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基本动力，而且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价值内涵。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作为人类社会政治文明发展的重要历史阶段，其民主政治的建设是随着社会主义经济、政治和文化发展而不断完善的动态过程，因此，其政治主体建构也必然随社会的不断进步而依次展开。在这一过程中，我们既不能不顾我国国情，过分高扬人的政治主体性而陷入资本主义自由化的泥潭，也不能忽视和压抑人的政治主体性发挥而倒退到专制政治实践的社会形态之中。

从马克思主义的主体哲学角度透视政治主体这一理论命题，既是时代发展的需要，也是理论提升的使然。从哲学角度研究政治主体相关命题，不仅有利于推进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的研究视域，丰富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的理论体系，而且对推进政治主体的实践觉醒，进而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提升我国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水平，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政治主体命题是一个复杂的哲学理论关切，本著作只是对其作了一些浅尝辄止的探索，虽然在研究过程中得出了一些有一定新意的结论，但是由于自身哲学基础较为薄弱，许多地方还需要进一步完善和深入。笔者将以本著作的完成为起点，以政治主体生成为重点，进一步完善和深化政治主体的相关理论研究，同时关注社会政治生活现实，特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实践的主体建构及其关系优化，最终实现理论与实践的统一。

陈怀平

2013.6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一 政治主体研究的价值定位	(2)
二 政治主体研究的历史逻辑	(7)
三 政治主体研究的理论坐标	(12)
四 政治主体研究的逻辑空间	(15)
第二章 政治主体的本质规定	(18)
一 政治主体的科学内涵	(19)
(一) 政治主体的实践维度	(19)
(二) 政治主体的能动维度	(22)
二 政治主体的基本属性	(25)
(一) 政治主体的自然属性	(25)
(二) 政治主体的社会属性	(30)
(三) 政治主体的精神属性	(36)
三 政治主体的主要特征	(42)
(一) 自主性与为我性统一	(42)
(二) 能动性 with 创造性统一	(46)
(三) 自由性与意志性统一	(49)
第三章 政治主体的历史演进	(52)
一 群体本位阶段的政治主体	(53)
(一) 群体本位政治主体的形成基础	(53)
(二) 群体本位政治主体的生成表现	(59)

二 个体本位阶段的政治主体	(66)
(一) 个体本位政治主体的形成基础	(67)
(二) 个体本位政治主体的生成表现	(73)
三 社会本位阶段的政治主体	(80)
(一) 社会本位政治主体的形成基础	(81)
(二) 社会本位政治主体的生成表现	(88)
第四章 政治主体的逻辑形态	(97)
一 个体政治主体	(97)
(一) 个体政治主体的内涵	(97)
(二) 个体政治主体的特征	(99)
(三) 个体政治主体的类型	(101)
二 群体政治主体	(106)
(一) 群体政治主体的内涵	(106)
(二) 群体政治主体的特征	(108)
(三) 群体政治主体的类型	(109)
三 人类政治主体	(117)
(一) 人类政治主体的内涵	(118)
(二) 人类政治主体的依据	(119)
(三) 人类政治主体的特性	(121)
第五章 政治主体的张力结构	(124)
一 政治主体的内部张力结构	(125)
(一) 个体性与群体性的张力结构	(125)
(二) 理性与非理性的张力结构	(133)
(三) 认知与实践的张力结构	(138)
二 政治主体的外部张力结构	(146)
(一) 国家与社会的张力结构	(146)
(二) 公共与私人的张力结构	(150)
(三) 权力与权利的张力结构	(154)